



9
4186
11



謹身要法

謹始

揚州石成金天基撰集

選有官職不論大小已貴為民上當即立志要做好
官專為百姓伸冤理枉惟以清廉自誓不獨已有受
用沒冤家即子孫亦昌盛遠大矣柰為官者見利生
貪雖或暫富猶若水山其子孫非但貧賤且而果報
有難忍言者試看多人指不勝屈總因喪心損人之

謹身要法

亨

昭和42年12月12日寄
和田大作氏贈

財豈能享用甚可畏哉。

戒偏

持身須要檢點清白。切不可輕與人交。恐一有濡染。動遭鉗制。不獨賄賂可以污人。卽如好技藝。則星相醫卜者。投之好奇玩。則古董書畫者中之嗜好一偏。或投機哄雖詩文之交。亦有移情敗事者。不可不謹。况偏人之材質不同。而溺於意向所偏。自己不覺。人亦以偏處乘之。投吾所喜。激吾所怒。敗事常必由此。

門口 9
號 4186
卷 11

門口 9
號 4186
卷 10

隨我氣質所偏。便當力治。前人弦韋之意。急宜知也。

立信

信者居官立事之本。與民信則不疑。而事可行矣。期會必如其約。毋因冗而違。告諭必如其言。毋因事而改。行之始。必爲之終。責諸人。必先諸已。待士大夫。尤當以信處之。雖有事相託。勢不可行。必婉言開闡。明告其所以不可行之由。毋面諾背違。毋陰非陽。是待同僚亦然。有過必規。有言必踐。久久自然孚洽。若一

時欺誑則終身見疑矣。

崇默

言者吉凶榮辱之樞機也。爲官常默。令旁人不能窺測。是非曲直。正以數言剖之。所謂萬言萬中。不如一默。方喜方怒。尤宜認言。蓋輕諾招尤。漏言僨事。一詞輕發。駟馬難追。是以寡言者存心養氣。修德蓄成之助也。三緘之諭。君子慎之。

存仁

爲官須要仁以存心。恕以立政。如催科則思民有朝食不飽者。用刑則思民亦父母所生者。鰥寡瘦癯皆吾赤子。雖隸卒下人不輕怒詈。至於盜賊亦須多方推問。殲其巨魁。分別輕重。慎勿輕施誅勦。要知天道好還。刑官無後。諺云。一世爲官。三世打磚。專指偏酷而言。切宜慎之。若姑息煦煦。以爲恩者。其又錯矣。

充量

有容德乃大。有忍事乃濟。蓋容則恕人。忍則耐事。一

毫之拂。卽勃然而怒。一事之違。卽憤然而發。一善之長。卽爲炫暴。一言之譽。卽爲動容。皆無涵養之力。薄福之人。卽昔人謂量隨識長。聞事不喜不驚。乃可以當大事。

習儉

一切酒色服食器用。凡可娛心悅目者。一旦登仕。隨願爲之。只箇眼前快樂。不顧帑俸虧虛。更有喪心受賄。以供揮洒。又有一種多方餽營上司。以買虛浮之

體面。一朝事敗。罪犯難逭。何如節儉淡泊之上計耶。

力勤

錢穀刑訟事案繁多。雖朝夕治理。尚不暇給。若或逸樂。以至縱情詩酒。留意聲色。將政事委人。奸弊百出。最爲大害。所謂勤得一日半日間功。審出許多隱弊情形也。

寡交

昔人謂受恩多。則難以立朝。凡一切知交。若相往來

或遇喜壽。不得不相祝飲。彼則招搖打點。如不應命。則怨聲肆起。若稍爲曲從。又民冤沸騰。居官惟以寡交爲第一法。

遠嫌

嫌疑之事。易生謗。當防於未然。雜流之人。不可交。嫌疑之地。不可往。非禮之饋。不可受。內言。不可出。外言。不可入。富戶。俳優。一切外人。尤不可私見私語。要知一涉嫌疑。則奸詭得以指名誣索。仇疾得以造言。

嫁禍。凡吏胥巧滑。每能先意窺伺。若樂其便於使令。少加辭色。則爲下民耳目所歸。狐假鼠偷。奸欺萬狀。須要六房吏書。值日輪流門隸細人。隨便差遣小事。呼喚。不必專名。公務往來。動宜稽察。當堂問斷。毋許假公咨稟。私衙封閉。勿令無事出入。到家迎接者。尤宜遠嫌。出路跟隨者。務嚴約束。如此則上聽不偏。下民無惑矣。

懲忿

七情所偏惟怒尤甚怒如救焚制之在忍非徒害人
忤物抑且憤事傷生凡居官者逞怒於刑則酷而冤
發怒於事則奸而亂遷怒於人則怨而叛須要涵養
其氣質廣大其心胸非理之觸必思明哲所容無故
之加必慮禍機所伏先事常思情恕理遣如此風恬
浪靜非惟

可養生

守謙

傲爲凶德切不可有今人有自恃才能而慢上官自

矜清廉而誇同列自恃科甲而輕士夫有一於此皆
足以喪名敗德須要虛己受人示其能聽卑於下人
示其能容無驕心無傲色無矜辭民安而視之若傷
政成而視之若寵頌感而視之若誇終日兢兢不敢
荒怠可以從政矣

勿炫

凡爲官雖欲興利除害與民造福俱要渾厚深沉不
可炫露致人窺測如知我欲抑豪強則牽涉士豪名

色。知我欲清賦額。則巧誣詭寄錢糧。變換情詞。授我意向。而啓釁多矣。如欲申事。先府後司。不可撓越。其呈稟之詞。亦宜謹慎詳確。功歸於上。令其孚信不積。則專行其術矣。雖旁縣同僚。亦不可炫暴已長。致生嫌如。事成之後。視爲分所當然。韜晦不矜。至於行事務須詳審。不可輒立新法。恐不宜人情。後難更改。

防騙

目今騙棍最多。或誘資謀高陞。或誘代積貨物。生放

大利。一墮其術。竟有那移庫項通融爲之。思獲名利。多付身有。罪害權已。追悔無及。可不戒哉。

果斷

需者事之賦也。居官百務所萃。自非果決。豈能有成。非惟惰悞事機。抑且致生好巧。或聽吏書之曲稟。或入門隸之冷言。在再拘掣。竟成闕葺。上官惡其廢事。小民病其牽延。妨政損名。率由於此。須要事既詳審。斷在必行。其有擬議未決者。不宜先露其端。以爲吏

幸要索之地。

保終

官固難善始。尤難令終。蓋志每怠於官成。謗多起於去任。一蒙褒獎。便易初心得代交還。視爲傳令。議民立碑以頌功德。或鳩民錢帛以佐路需。買辦土儀餽送交結。廣攜器物。撤剝道途。皆足以致謗敗名也。有識者慎之。

完

瑞鶴堂新語

揚州石成金天基訂集

積穀宜推陳出新

萬世治平良策。必以積穀爲第一議。今亦到處舉行矣。但每見春夏之交。卽散之。究其所以然。則云積貯既久。恐致沍爛也。夫積穀非以循虛事而已。蓋慮間值凶荒。糴無可糴。貸無可貸。乃以此爲不時之需。若歲歲散之。一旦有急。何以應卒也。是莫善於昔人糶

糴之法。夏則平價以糴。冬亦平價以糴。推陳出新。非
惟浥爛無虞。而且殷陳可致。積穀庶有實用乎。或曰。
糴糴不能無假手。抑勒扣剋。則病在民。侵沒攙和。則
病在官。可奈何。曰。不然。阿家翁之會計。未嘗不假手
僮僕也。而糴則獲息。糴則獲貨。何者。阿家翁之切已
事。而僮僕不能欺也。然則我以民事爲己事。而吏胥
其敢冒萬死而窺吾顆粒乎。惟是嫌疑所在。必當詳
明上司。然後可以安心糴糴。如春夏之交。果屬小歉。

則用半賑以資播種。是又救於未荒之一法。總之我
能實心任事。則或留或散。無在不可以濟民。若未能
真實用心。則雖循名糴糴。而漸至銷亡。或反不如每
年給散者之猶得現沾其惠矣。官員捐助者。給散後
方准加級紀錄。此項或於半賑用之。若罰贖所積。斷
宜糴糴以爲永久之計也。

夫役宜折雇

夫役如河夫、緯夫之類。往往諱言折雇而徵發人夫。

此大不便。河夫惟役上著則心專而工完。若他處人夫則其心惟一逃字刻刻在念不專甚矣。工安得完且工食每日銀四分在土著可以贍其家若在他處人夫猶不足以贍其身何也。爨具卧具皆需置辦也。彼其孑身遠涉稱貸而來。皆取償於工食所獲固已微矣。而督工之吏卒以其非土著也。又從而苛索之。此其苦有不可言者。至於父母妻子平日皆資其力以食。一日就役則其家一日無從覓食矣。一月就役

則其家一月無從覓食矣。在官府以爲工食不鉅。役分應爾爾。豈知其身家交困至此。是曷若折雇土著之爲交得也。往者緯夫之苦。傷心慘日。數日前預閉一室。其疲且餒已八九分。及至上緯而些微裹糧。旋爲兵廝奪去矣。急以趕緯錢奉上。庶可免於箠禁。否則刀背鞭稍拉雜而下。夫其枵腹而往。枵腹而回。兩日間約有二百里之程。疾驅其後者如雷電風火之不可以少息也。且又在積疲積餒之後。是以一番

兵過。緯夫死者纍纍。里甲至以銀一兩。雇夫一名而不可得。嗣經一題定。每夫折銀一錢。給付船戶。令用本船水手。船戶水手踴躍用命。趕緯者亦不復需索。里甲雇夫之銀。十免其九。而緯大無道斃之患。民大便之。噫。能於無邊苦海中。造出洞天福地。所謂胸有走盤者。由此推之。夫役之宜折雇。斷斷然矣。

獄不可輕羈

目今奉行各州縣倉舖俱已折毀。止存監獄。功德大

矣。但非間命盜大案。其餘一切事情。輕易不可將人送獄。要知一入其中。拘禁囚鎖。牢頭禁卒。百般需索。衣食舉止。諸事不能自由。種種苦楚。或遇貧薄之家。卽有送飯三日五日。豈能久應乎。倘抑鬱饑寒而病化爲鬼。憐迨以一紙病呈遞上。而司獄不言所以然也。官府不知所以然也。嗚呼。在我初無殺之之心。但其人則由我而死。可不大哀乎。若其家之仰無以事。俯無以畜。更不待言。日復一日。輕則致病。重則轉徙。

其罪本不及笞。而所受不啻連坐。又無代陳苦情者。至於牢瘟傳染。爲害尤劇。凡春夏更宜慎之。蓋爲民牧者。未有不存欽恤之心。祇以其人無處安着。吏胥復執成例以進。乃不得已爲之。然而手不可滑。心不可鬆。惟速行審結。則可免於此患。能速審則雖地遠無保可。卽日發落矣。能速審則雖人衆候訊。其無干者可照。新例先令寧家。其俟質者。或發總甲。或着原鞫總之外間。旣知此案不日便結。則召保亦易。苦

竊盜有贓無贓。初招已得其槩。應刺配者。刺配。應杖笞者。杖笞。亦復何容久羈。如不卽結。惡捕從而導之。今日扳某人。明日扳某人。是其害又不止本犯受之。而蔓延他人矣。再者囚糧。每日一升。載在律內。而今或缺此項。殊不可解。急須請復。倘或未便。亦須按名自給之。其有者當嚴禁尅減。時加體察。若夫盛夏頻令掃滌。隆冬量給草絮。在我並未傷惠。而其人賴以全活。仁人用心。諒應如此。

人命不可輕檢

人命宜速相而不可輕檢。前哲蓋屢言之。然而不免者。兩造爭於下。而憲駁臨其上。也不知真情全在審訊。真情未得而徒爲蒸刮之慘。萬一抵償不果。我心能自安乎。人命假者多而真者少。必速行親切相驗。則無論投河自縊。一見了然。卽是病是毆。亦毫無躲閃。如此則決無不抵償而漫檢之弊。至如孝子順孫。雖挾不共戴天之讐。言若說到蒸刮二字。其願必然有

此。凡嘵嘵求檢者。皆以屍圖利也。我旣相驗親切。自有折倒他處。若憲駁則例也。我以緣由一一詳明。未有不蒙俞允者。彼檄文一定之字樣。寧遂掩其悲憫之心哉。

盜案口供宜分別裁叙

凡重案未有不由對簿定者。惟現獲盜犯所供未到之夥。則每以單詞定罪。蓋夥盜到時。現盜已決。故現盜所供之一字一句。卽爲夥盜之鐵案也。嗚呼。此內

豈少寃民哉。大凡供出夥盜。雖衆口同扳。然而若非真犯。則其詞必有參錯之處。如此盜供某人執鎗。彼盜或供執刀。此盜供某人分某衣。彼盜或供分某物。以及時日處所。出其不意。錯雜問之。亦必多有互異。其顯屬妄扳者。立斥之可也。羣盜如果語塞。卽將口供全抹之。活口旣已服誣。何容便留疑竇。其或一二處疑似。而羣盜堅供不改。則參錯之供。必全錄之。俟至續獲。看其何語相符。何語不符。真假卽有辨別。倘

或申招時。恐遭憲駁。將參錯口供裁歸一路。則獲到夥盜。依此定案。更無罅隙可尋。是彼有可生之路。而我反杜之也。大約盜案口供多出捕快主。使彼一掣到。非刑私拷。已有一幅滔滔口供。教之爛熟。及至解官。不過各背一遍。故讞盜者較之讞命。尤當詳且慎焉。

其
官不礙各背一歲始結清其
民非所結已存一
其文林之也。大除盜案口封參出計典主對彭一掌
如中計執
一

錢糧愚見

揚州石成金天基愚撰

切不可錢糧分爲十限

事有本來簡約。而人自恃才能。強爲紛繁者。錢糧之分十限是也。要知地丁納戶。大縣十餘萬。卽縣之小者。亦有數萬。雖各分都。畝里甲。其中家之貧富。田之多寡。原難一定。常川完納。總要聽民之便。譬如某戶額銀若干。有餘者。卽自爲一次。二次完納。亦不嫌其

減或貧乏不足者。設措之銀。不拘多寡。卽自爲十餘次完納。亦不厭其繁。惟以完額爲主。何必定計於其限幾次耶。若以呆定十限行之。譬如額銀一兩。分定十限。每限一錢。截票旣已預定呆數。若納戶之銀或多或少。皆不能入數。欲就其限數完銀。反令納戶徒多雜費。况各畝之內。幾錢幾分之戶。甚多。槩分十限。徒增紛繁。曷若多寡聽民完納。豈不簡約耶。

宜約分三限

徵收錢糧。雖奉有四月完半。九月全完之例。然而木年之奏銷。則在次年四五月內。院方咨題。當於此中稍爲變通。舊分十限。已甚不便。予意於每年二月開徵。二月三月爲初限。各納戶於額銀約完三分之一。其四月一個月留爲餘暇。查比欠戶。吾楊風土。五六七月。農忙之際。不獨收麥正殷。且時當栽插。小民晝夜力田。一刻千金。此三個月。不論錢糧多寡。一槩

停徵。至八月九月爲二限。約完三分之二。至十月十一月爲末限。卽令十分全完。其十二月一個月。留爲餘暇。查比欠戶。歲內全完。上旣不悞考成。下又便民輸將。似甚簡捷。或問。予曰。地丁錢糧。今依子說。上半年催完三分之一。何以倍多。且各項之解給繁急。將何以應。予謂民間三熟之收穫。俱在下半年。如五六月之獲麥熟。八九月之得稻熟。今於成熟之時催徵。民力寬餘。完納自

易。若不量民力。早爲催徵。必多二月。絲五月穀之苦。民實難堪。予雖約分三限。實則或多或少。聽隨民便。卽自爲十數次完納。亦不厭其繁瑣也。於催科之中。又將預欠之戶。籤罰全完。可補糧少之欠數。稍可應符。解給不致大悞。此雖與四月完半。九月全完之例。些微更改。其實便益於民者多矣。須預爲按戶給單。通知。再多出告示。遍曉實力照行。惟予生於揚州。乃就揚地之宜而言之。若他處之田禾。或早或遲。又當

以時令消息而變通之。

雜項錢糧各納戶額銀無多者不必分限惟約定某
某月完納亦須預給催單通知納戶將後開單式刪
改酌用至於籤催差捉俱可做照地丁例行之
地丁催單須預於正月刊刷填明冊甲花戶田畝銀
數在上半月造完繳核確實於開印後鈐印給散各
納戶通知便於開徵之後源源完納今將予擬地丁
單式列具於後請高明改正飭行

某縣康熙某年分數

本縣正堂某 爲催徵錢糧事照得地丁錢糧
俱關緊急稍有遲悞卽干叅罰諒爾民悉知今
本縣省差恤民將各戶下額銀約分三限徵收
二月三月約完三分之一五六月停忙令民
盡力田禾八月九月約完三分之二十月十一
月全完雖約分三限其銀之多寡次數俱隨民
便如有急公早完者本縣不吝獎賞如違限不
完者卽發親催籤罰該戶將一年錢糧不論限
數統於五日內全完候驗明印票彙繳查銷倘

徵收地丁錢糧催單

再違抗定即差拏枷責決不輕恕須至單者

康熙某年分

某 畝 甲 名下人丁 幾丁

某則田若干

田則冬照本地之例增減刊填

照則科筭共該完銀 若干

康熙某年正月

日給

縣 押

如有經管額外多許該戶執單回縣究

四亨

切不可妄改簿格

徵收地丁錢糧日收流水簿於康熙某年間奉行於各納戶之下分完地丁銀若干漕項銀若干刊定兩行空格候收填各納戶銀數殞有簿式通飭遵行殊不知民之熟諳錢糧善能書算者甚少各畝納戶只知將銀完交入櫃給有印票即公事已畢而各自寧家矣其分別地丁若干漕項若干總在州縣官自為按款起解何必責令不知書算之小民分數完交耶

錢糧愚見

五

亨

若強而行之。十戶九錯。總非民人之咎。乃上明不知下暗。所以飭行如此。予謂事非目覩。身歷不可著爲政令者。此類是也。又於康熙某年間。奉行州縣徵收地丁錢糧。每畝各置日收簿一本。只填本畝納戶完納銀數。不許將別畝納戶銀數錯填本畝簿內。須有簿式通飭遵行。殊不知收役一人。承管一櫃。若以每畝置簿一本。有必一櫃之上。堆簿十數本不等。收銀填數入簿時。每值人衆擁擠之際。收役稍一舛錯。則

此畝人戶。填入彼畝簿內者有之。又或將彼畝銀數錯填此畝簿內者亦有之。雖極精細之人。尚多舛錯。何況平常人甚多。總非收役之過。乃上司未知收銀人役之紛繁。所以飭行如此。予謂事非目覩。身歷不可著爲政令者。此類是也。可見流水簿之格式。一或增減。卽有如許不妥。凡出政令者。可不慎歟。

凡納戶完銀收役。照銀封上畝甲姓名銀數。先填入日收簿內。然後將銀。眼同納戶。線穿入櫃。須另看一

役專司填給印票。功不可填簿給票俱着一役。致有以大化小。侵隱竊取等弊。仍取二役互結存查。令其彼此交察犯者並究。

給票人卽令在填簿人傍一面填簿。其給票人一面照簿號。畝田姓名銀數隨完隨給。寧家不許另在一處。以及遠離櫃傍。致令納戶東尋西覓。又多刁難勒索諸弊。

宜每櫃只置收簿一本

徵收錢糧或每區每都一櫃。或每項一櫃。每櫃只點一人承管。每櫃只置日收簿一本。每簿一百頁用完。此簿再置第二本。接續印發登填。不許分畝多簿登填。致令訛錯滋弊。每櫃面大書某區某項。凡納戶上納。對明區項年分。卽不論畝甲。不拘多寡。挨號填簿。收銀下櫃。每晚將簿繳衙稽查。次早給發登填。今將地丁畝甲簿式列後。其雜項米麥。可改做刊置。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完銀	完銀	完銀	完銀	完銀	完銀	完銀	完銀	完銀	完銀

以上十號共收銀

日收流水簿 康熙某年分 中折 此是前半頁格式後半頁做此

切不可用十聯截票

徵收錢糧向來俱設三聯印票。一給納戶執照。一比照。一存票根備查。甚是簡便。忽於康熙某年間。奉有十聯板串截票之行。預將其箇某甲某人戶下。應完額銀若干。分爲十限。每限應完銀若干。預先各造成截票。每票首刊明一限二限三限以至十限。每一戶各造定十張。各曰十聯截票。雖每票各有縫印。並不編列號數。飭令納戶遵限完納。推其立法本意。不過

錢糧愚見

便於稽查各戶之完欠。在完者票已裁去無存。而欠者票之幾張存而未動。一見瞭然。所以自官吏之不分限催科耳。如有州縣不遵者。必須嚴切務令遵行。殊不知設立此法。乃一己之見。總未曾親歷徵收之地。其大不便者。有大。予請細陳其說。各屬花戶完納錢糧。隨其數之多寡。聽憑隨時交納。譬如額銀一兩。家資有餘而急公者。卽一次二次完納。並不嫌其減。若家資不足者。卽自分十餘次完納。亦不厭其繁。照

教隨完隨填印票給與。寧家甚是便民。今依十限之法行之。是額銀一兩。每限預先註定完銀一錢。完多完少皆難入櫃。卽或隨其數之多寡。勉強入櫃。柰印票預先填定。呆數雖有。票根之數可查。柰民所收執之票。並無實完銀數。鄉愚憑何稽查。慮恐失錯。不得不剪湊傾銷。以合限數。其間銀匠之偷竊雜用之虧耗。煩費甚殷。此大不便者一也。三聯串票。凡納戶完銀。先於銀封上。自寫各甲姓名銀數。收役卽照填入

簿但有納戶來完不拘多寡。一面填簿收銀。一面隨
卽填給印票寧家。並不令民守候時刻。若依預先造
定呆票。臨完之時。印票百十萬張。堆積如山。雖各分
箇甲。管票之人必先逐戶細查。逐張細檢。揭至若干
張。尋至木戶姓名。方總裁票給發。畧或眼鈍。揭過從
頭另又查起。完一戶錢糧。卽有完二三十戶時工夫。
倘遇徵收正殷之際。人衆擁擠。令民守候半日一日。
甚至次日。總有印票。豈不廢民之時而失民之業耶。

況有不肖收役藉詞刁難。故意緩查。需索肆出。良懦
任其魚肉。額外大耗民財。最可憐者。離城窶遠之民。
三五十里不等。飲食無處。歇宿無家。每致忍饑受餓。
卧濕眠霜。若再值初寒酷暑。風雪陰雨。孤貧老病。慘
更難堪。此大不便者二也。三聯票根所存無多。每晚
繳衙。次早發給。繳發甚易。若十聯呆票。動輒幾担。每
晚欲盡繳衙。自必搬入搬出。不獨無此挑運之人工。
抑且稽查繁。亦無此間暇之官長。况紙張久盤。未

曾裁給與民先已壞爛不堪若欲竟存外房經胥之手。而經胥櫃役誠實者少。見此百十萬張之印票。諒難查察。每每竟將印票私自裁去。執爲憑據。密向各鄉花戶收銀。在各花戶見有本衙甲已名印票。信爲真確。無不甘心交銀。及至事發。連累鄉愚。徒加追究。遺害無窮。此大不便者二也。三聯票根。每晚同簿繳衙官長。最易稽查。若預造十聯呆票。花戶極繁。雖有聰明能幹之人。亦不能各箇核算。何況官長事案繁

多。見此截票山積。鮮不目眩神搖。一部念一史。令從何處說起。原所以設此稽查完欠者。今則望洋而不知往涉矣。此大不便者四也。預造十票之紙張書算。甚是紛繁。里書戶總。豈能皆捐已資而應公務乎。印官又不肯給俸銀買備以應。勢必指稱書工紙張。藉端派民。愚懦者默受科索。此大不便者五也。三聯印票。每帙百張。一次送印。用完又印百張。陸續印發。官便於鈴印。吏便於刷送。若造十聯呆票。一時幾十萬

戶。每戶十票。不獨算造繁難。卽鈐印者。亦不容易。更有零星小戶。幾錢幾分者。一例悉造十票。完一戶而全給十票。徒費算造鈐印。毫無實用。此大不便者六也。但願爲民上者。覽予六條。凡州縣官長。若奉各憲飭行十聯截票。卽速通詳停止。切不可遵用。在各憲應查州縣有十聯截票者。通行停止。如有吏書送十聯截票之牌。切不可判行。庶不以一己之見。遺害無窮。是造福於官民。卽造福於自己身家子孫矣。

宜設三聯印票

徵收錢糧三聯印票。中縫編定字號。一給照。是給與納戶收執。一比照。是裁交管比人役。入數註完。一存票根。是備查完欠。凡各處納戶。隨完隨卽填給寧家。票須每帙百張。不可缺少。印須細心揭印。不可漏印。倘有一張漏印。以致吏書請補。則藉情生弊矣。每晚將票根并未曾填給之票。同簿繳衙。筭明。次早發給。其票式與前官票式。畧加更改。一見卽知真僞。可杜

假充之弊

三聯印票。中有驗比一票。乃向來因有里長填票給與。令其臨比執驗而設也。今各州縣里長既已久奉督院革除。其臨比不過本州縣管比經承執驗。何不令其每日檢查收簿。并存留票根。查入完數應比耶。依予愚見。是驗比一票。似為多設。儘可除去。省却許多印填無益之工夫矣。但恐州縣猶有用此執驗答比之例。存之各隨其便。票式具後。

查存

江南揚州府 某 縣正堂姓 某 為徵收錢糧事
今據 區 區 區 甲 區 完納
康熙 年 地丁銀 年 票根存查
康熙 年 月 日 備照
縣押

字第

號

比驗

江南揚州府 某 縣正堂姓 某 為徵收錢糧事
今據 區 區 區 甲 區 完納
康熙 年 地丁銀 年 合給驗比
康熙 年 月 日 給
縣押

字第

號

三

序

納戶執照

江南揚州府

縣正堂姓

為徵收錢糧事

今據

區

畝

甲

完納

康熙

年地丁銀

合給執照

康熙

年月

日給

縣押

切不可用稽截册

康熙某年間。奉行地丁錢糧。設立稽截册。每畝一木。將各納戶。不論錢糧之多寡。俱各分十限。呆定某畝甲。某納戶。額銀若干。一限二限三限。以至十限。刊定空格。每張開列四戶。刷印藍格。釘成册籍。每日將完數查於各戶下。按限填入。稽查完欠。要知十限之大不便。予前篇已備悉言之矣。若依此法稽查完欠。頭緒繁多。大費精神。予再四思維。憑已愚見。設立一簿。

名曰稽查完欠簿。每張刊列二十戶。簡明切當。若果用之。省官長許多精神。留此功夫。以為政事之用。何等大快。



于門種

揚州石成金天基改刊

重檢驗

禁委員以防貪黷。夫人命全憑初驗。終始論傷傷真。則有苑法傷假。則開生門。所藉明察長吏。無委貸以啓混淆之端。勿紆緩以滋蔓害之局。金科不爽。鐵案斯成。乃州縣正官。每每厭穢憚煩。人命初告。不卽躬行相驗。輒委之丞簿尉巡。此輩鮮知自愛。妄謂堂官

于門種

亨

青目。此其培植我也。亟責賂於被犯。不盈不厭。因相驗用吉服。則責以換袍禮。因輿轎有遠行。則責以過山禮。銀硃錫硯椅褥棟幃等具。無一不取於凶犯。更且屍骸臭穢。則有燒酒沉香各色。無已之誅求。是與屍未入官目。而被犯身家已累費幾盡矣。及臨驗時。全憑仵作之口。委官雖秉筆親註。屍格僅如登場傀儡。上下相朦。或埋沒真傷。混稱發變。不言分寸。既稱散亂。又或雜報青黑。作服毒之左證。或捏痕八字。爲

自盡之辯端。至如縊死與被勒。有別。溺死與拋屍。有別。自刎與被殺。有別。生焚與燬屍。有別。諸如此類。未易更僕。倘於初驗不爲究明。日久皮肉消化。檢時先無的據。何況衙官法爲賄奪。而增減有無。勢所必至。比堂官據以上申。卽批行覆檢。仵作堅護初報。依樣葫蘆。致疑關辯竄。屢駁不休。途斃獄瘐。接踵而是。皆由初驗不躬臨。階之厲也。

杜刁逞以昭法紀 夫所貴乎相驗者。爲其真僞未辨。

也。雖檢驗已畢，尚未讞鞫，未可遽定其罪案也。苦至家，每於屍場將散，布爪牙，思得凶犯，擒捉之威，勝於勾攝搏擊之慘。勝於虎狼有挾鐵錐以刺其骨肉者，有懷鐵尺以擊其肩背者，拳脚交加，不可逃避。夫凶犯卽有抵償之罪，而苦至實非承問之官，何得以私刑擅撓國法。必嚴飭禁止，以遏刁風，靜聽官法，明正其罪。庶生者死者俱可無憾。此亦寓平恕於訊鞫之一端也。殺人者無不償，則重泉之目可瞑。獄疑者開

一面則肺后之立可空，未必非蘓公敬獄之遺意也。

禁誣盜

禁搆役錯掌私拷。夫盜本良民，或爲饑寒所驅，或爲賊官汙吏所迫，不得已而入於大夥，得其真情。在仁人尚當哀痛，何況原非鼠竊狗偷之輩，妄稱爲盜賊，未有明火執杖之據，誣指爲綠林，此皆由失主或生載鬼之疑，拙役遂有張弧之射。夫捕快之於真盜，護之如私親，養之如驕子。四時貪其餽送，如庄頭佃戶。

豈肯遽發其奸。一遇地方夫盜。惟推問失主。平素有
何人往來。近日有誰人窺探。往往見踪跡可疑之人。
卽渾稱爲盜。此錯拿私拷之所由起也。一經捕獲。或
陷於總辭之地。或帶至深林古墓之間。非刑網弔。逼
令招承。不招則百般凶虐。拷掠無完膚。鞭笞無遺法。
一語偶合。又令招投夥伴。押使同拿。展轉相誣。株連
無休。及至到官。已一生九死。其無知小民。惟畏鷹捕
之凶焰。雖當官庭鞫。尚不敢改口。此種冤情。真有呼

天無告者。無論盜之未真。卽賊証已確。自有國法官
刑。可以明正其罪。光天化日之下。豈容魍魎。魍魎人
肆其剝磨。春燒之慘。以毒害生靈也。司牧之長。於盜
犯到官時。必先察其有無。被捕快拷。弔逼打招承。察
出先將捕役盡法究治。不但革役。且永不許易名。鑽
入衙門。且坐以誣盜加等之罪。則國法得申。虎差斂
迹。而生民之陰受保全者無量矣。
禁盜口誣善拔賊。每見獲真盜一夥。必害良民數十

家猶之衙蠹一人被訪。則親屬與仇家皆不能安枕。是以官長於盜賊之口。只宜柳之使閉。不宜導之使開。卽云盜夥未獲。真贓未起。難以定案。勢必責令供吐。要知積盜老奸。決不肯供出真夥。惟恐真夥一出。便有實據。必不肯吐出真贓。惟恐真贓一起。便成鐵案。其所吐之物。必是失主不相認之物。所供之夥。必是平素有仇隙之人。所以爲後來展轉兔脫之計也。又有衙役指使積盜。扳扯富家。希圖詐騙者。有執家

不能自爲報復。買盜扳則以洩其私忿者。及至拿到各家審鞫。全無影响。滿紙供吐。皆捕風撈月之談。盈庭辨質。盡弓影盃蛇之幻。縱使三推六問。累日積月。終作疑團。僥倖遇赦。便成漏網。每有真盜未正典刑。而無辜被害之人。先已焦頭爛額。身亡家破矣。所以仁人君子。見盜供報一人。必詳審數四。然後落筆。惟以又害一人爲憂。勿以又獲一盜爲喜。於初獲之盜。尚慮其冤。而多方推鞫。何況由幹以生枝。由枝而生

葉者哉。必須嚴禁。妄扳於誣。良爲盜者。卽坐以強盜之律。則丹筆留春之下。卽種無量福田。黑冤盡掃之餘。已結無窮善果。陰騭不爽。自必食報於子孫矣。

慎刑法

論刑 刑具與犯人之肌骨膚體相爲切摩。最宜詳慎。歷代互有變更。其載在律條。一成而不可易者。其數有六。曰笞。曰杖。曰訊。曰枷。曰杻。曰鑊。罪輕則用笞杖。稍重則用訊。卽今之竹板。責以訊之也。重則用枷。最

重則用鑊。後世又有夾棍。拉子。拶子。墩鎖等具。刑具有燥濕新舊之不同。卽有重輕寬緊之不同。儻或不察。則衙役得以上下其手。不可不慎也。

論笞杖 笞杖有荆條。笞小杖大。皆刑之輕者。漢文帝詔除肉刑。以髡鉗代黥。以笞三百代劓。以笞五百代斬趾。在文帝之意。原因肉刑慘。故以笞代之。然以笞五百代斬趾。以笞三百代劓。笞數旣多人。亦不活。是外有輕刑之名。而反有殺人之誤。夫以仁厚如文帝

立法尚有流弊。誰謂笞杖輕刑而遂忽之哉。
論行杖訊以責問卽書之撲作教刑也。笞杖止於臀
受訊用竹杖則臀腿分受。然不及腿彎。恐致傷其足
也。若徒以輕重寄之胥隸。俾得高下其手。豈能得法
之平乎。蓋此輩以用刑爲生涯。日習日精。有數十板
而不傷者。有數板而卽斃者。有手勢甚重而實甚輕
者。有手勢甚輕而實重者。責在一處。名曰一封書。責
在腿彎。名曰打腕筋。至於打腕筋。則每多傷足而成

廢人矣。爲民父母者不可不慎察而嚴禁也。且我與
百姓。雖有貴賤不同。但身體髮膚無不同也。疾痛疔
癢無不同也。一登仕籍。遂視民如草芥。鞭箠交錯。血
肉淋漓。漠不動念。何其殘忍。一至此哉。卽鞭朴不容
弛。亦當量其人之老少強弱。以爲責治之多寡。否則
鮮有不斃於杖下者矣。

論枷 枷者用以示衆。取其曉諭而已。囊頭以木榜其
罪名。動本犯羞恥之心。令其悔過。亦使遠近爲惡者

見而知警。立法之意止於此矣。原非令其負戴而行。何必過於厚重耶。今之枷竟有一百二百觔重者。甚且既打又枷。既拶又枷。更有既夾又枷。無惑乎死於枷者日紛紛也。予謂既打可以不枷。既拶可以不枷。既夾可以不枷。無論律法之設罪無重科。卽痛苦之刑體難兼受。爲人上者亦何忍立而視其死歟。至於枷孔宜稍寬。不宜太狹。枷木宜用熟。不宜用生。昔文太青先生作縣時。因舊枷剝削不可用。欲置新者代。

之慮其傷人。卽以舊枷園外之木。穴一新孔爲容項地外以新木環之。其不忍人之心如此。用刑者宜取法也。如以生且緊者。枷項是不以枷而以刃矣。可不慎諸。惟有死於枷者。卽將枷立刻燒毀。倘留再用。必又有死者。繼之。更不可不慎。直州之風。用木爲之。
論杻鐐 杻以擊手。鐐以拘足。狽之乎桎。爲足刑。梏爲手刑。所以防間罪人。慮其兔脫也。苟非大辟。不宜輕用此刑。至婦人女子。雖犯死罪。例不加杻。爲其飲食。

便溺不可假手於人。重男女之別也。杻有生熟之不同。窟有粗細之各異。長解每借此爲害人取利之術。要知生杻小窟。腕無所容。皮肉磨破。或染杻風。而致死。須於釘杻之時。宜加辨別。量腕之肥瘦。用窟之粗細。棄其生者。用其熟者。則此害可除矣。

論夾棍 夾棍須用松木。或用柳木。長短尺寸。遵照臬司衙門式樣。中有坎窪。如短檀木棍。最爲大害。況已經科臣條奏奉 旨申飭。不許輕用。切戒切戒。夫夾

棍不可輕用者。蓋以捶楚之下。何求不得。身非鐵鑄。旣不能受此酷刑。指之爲姦。則姦矣。命之爲盜。則盜矣。雖 朝廷有三推六問之法。下旣定案。如此上臺。未可遽翻。於是夾而又夾。敲而又敲。如果情真罪當。自作之孽。固不可追。爲官者。尚且清夜有不能自安之隱。倘或燭影斧聲。尚留疑竇。鐵案一成。含冤莫吐。有不呼天而鳴冤者乎。至若無辜者。審明釋放。雖幸。冤盆昭雪。屢刑之下。已成廢人。每多賦形孱弱。因刑

殞命。則孤人之子。寡人之婦。其罪皆已任矣。予願爲
民上者。輕事不必用。重事不可不慎用。以詳問爲真
詮。以推情爲上法。將見八聽之下。無冤民。而種德無
量矣。再者用夾棍之弊。更不可不知。有銀打點所夾
者。脚之後跟。無銀打點。所夾者。脚之踵骨。後跟傷可
治。而痊踵骨碎難療。而愈。至於鞭棍。左打右支。右打
左支。惟錢神之靈。否則反是。嗟乎。以 朝廷之刑法
爲下役之生涯。以人命之生死。由此輩之操縱。倘不

究心焉。非夫也。按祥刑末議曰。人謂後世之法。寬於
前古。以其無則足之刑也。予謂多用夾棍。多敲杠子。
便是則足之刑。猶之殺人以挺與刃。初無分別也。夾
棍杠子。於法爲極重。萬不得已而用之。非常刑也。淮
強盜人命。衆口咸證爲實。卽司讞者原情度理。亦信
其真。而本犯堅不承招。不得不用此法。然以是威之。
非以是殺之也。可試而不可用。可一用而不可再用。
用夾棍之得法處。全在迎機而導。將收未收之時。此

時招爲強盜。卽是真強盜。此時招爲人命。卽是真人命。若待收起夾棍。而加以扛子。此時供吐之言。十難聽其一。恐此一句。還須待放鬆後再訊。乃可定其真偽。常有一夾不招而至再夾。再夾不招而至三夾者。卽使滿口供承。總非確據。以其出於口者。非復由中之言。猶病極而爲謔語。據此定案。非惟陰陽所關。有傷冥福。倘遇慈祥上臺。恤刑天使。靈威詳訊。審出真情。則前案可翻。亦足損我神明之譽。至非人命強盜。

及謀叛重情。此等峻法嚴刑。卽當終身不用。

論拶子

拶子亦須合式。如棗核檀核。切不可用兩頭

小而中大狀。如棗核者是也。且十指連心。不宜久拶。孕婦尤宜忌之。嘗見人曾受拶者。每風雨之久。叫痛不寧。爲傷骨故也。嗟乎。均是皮骨。稍有人心者。能無經心之痛哉。

論墩鎖

世祖章皇帝。憫念囚犯。桎梏之苦。易爲墩法。

此誠泣罪解網之盛心也。乃今獄卒藉此以立威。卽

侍此以婪賕每將新犯之囚屈首至足緊爲墩鎖使之鞠躬終夜坐臥不寧必待索詐既厭方始稍寬爲人上者任其爲而不加禁止豈惟欽惟恤之意耶

清監獄

佐貳濫禁宜清。目今倉所已經科道奏毀。止存監獄。重犯方許收入。或有佐貳首領竟以小事送人人獄。正印漫無覺察。豈不可駭。今後佐貳送人人獄。須稟正印標票。俾有忌憚。庶不敢任情濫禁矣。

徇情羈獄宜出。夫圓扉草茂。昔人以爲笑談。囹圄以空。史策書爲盛事。獄固聖人之所不忍濫也。今乃有因勢要請托追債徵租而繫逮於獄者。又或聽信左右挾仇枉陷。累月經年不得超豁。獄官禁卒又從而殘毒之。貧窶日甚。號呼罔救。饑餓瘟疫遂成冤鬼。是殺人以媚人也。今後若非強盜忤逆。真正人命。姦殺等情。切不可收禁。如軍徒以下事件。應起解者起解。應召保者召保。應釋放者釋放。而於勢宦一切請托

押禁繫爲辭絕則獄無留滯陰功甚大矣。
株連波累宜釋。今牢獄之內。大半皆非重囚。有首犯
已出而牽名詞內者。尚爾拘幽。有原告已逃而被犯
守法者。反沉獄底。有真盜賄脫而扳扯被害者。昭雪
無期。有頑戶通糧而親族無干者。繫累不釋。有已經
奉赦而贖緩未清者。依然禁錮。有熱審減等而過誤
可宥者。尚滯圜扉。凡此種種獄情。皆當除其既往之
愆。予以更新之路。此卽苦海中之慈航。夜臺內之明

月。功陰無量。凡爲上司。於所屬監獄。更當常加清察。
恤囚犯

饑寒可念。成獄罪犯。例有囚糧。其駁票未結之孤寒。
有鳩形鵠面。而將成餓殍。鶉衣裸體。而凍若僵屍者。
深可憐憫。須令獄官指名申報。或設處囚糧。或量施
藁薦。嚴禁獄卒。不許剋減。仍不時親詣查點。以杜冒
濫。與不報之弊。則凍餒者不致遽登鬼錄。德甚大矣。
疾疫可憫。罪人身繫獄中。百憂俱集。如坐湯火。所以

病者常多。感者最重。非呼醫調治。則瘦斃必多。須令獄官按日申某囚有病。卽撥醫調治。診屬何脉。用何藥何方。循環簿上。明白細註。一存獄官。一存本衙。以備查發。藥本醫活多人者。量行獎賞。倘有疾故。仍查何醫用藥。有無受賄行毒等弊。

洒掃宜勤。獄中瘟疫。皆由穢氣。暑濕蒸鬱而戒。合令獄官每日輪撥獄卒。打掃潔淨。其杻械亦時加拂拭。務令穢臭盡除。以便躬親驗視。其糞道冬月三日一

除。暑月每日一除。不時查看。違者重責。

瘦斃宜核。獄中罪人。死於非命者甚多。不可不加詳核。有索詐不遂。凌虐致死者。有讐家賄買獄卒設計致死者。有夥盜通同。獄卒謀死首犯以滅口者。有獄霸放債逞兇。坑貧取利。因而威逼致死者。有無錢通賄。斷其獄食。坐視其病而不報。直待垂死。遞呈甚至死後方補病呈者。積弊冤情種種不一。若係定案待決之囚。朝廷既有國法。自當明正典刑。豈得棧公法

而逞其私謀。若係駁審未結之犯。死罪一日未定。尚有生機可望。豈得以活罪而擅行私殺。況有代僵波及之冤民。燭影斧聲之疑獄。既已昭雪無期。反致曖昧而死。雖因吏卒逞兇。實由官長不察。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豈得以病斃二字。草草申詳。遂卸典守監獄之重任乎。與其追究於死後。不若申飭於生前。時時稽察獄中囚犯。有病責令早具病呈。一見病呈。卽取囚親調治。結狀調治不痊者。取屍親告領。

結狀一併粘連。以爲申報上司之地。慎密若此。非但奸弊不叢。又可保全無窮之生命矣。

禁需索之弊。囚犯死生懸於獄官禁子之手。凡有詐騙。誰敢不從。但新犯入監。有錢者本管牢頭先設席致款。私與開肘鬆押。以市恩。次早衆牢頭俱探望送禮。三日本管牢頭開帳。派出使費。牢頭大半畧匿名。曰大鋪監牢頭詐飽。又唆無賴散犯各出錢五六文。歛來買雞買肉。送與新犯。本管牢頭又派一帳仍多。

吞肥如不遂意。卽唆散犯成羣辱罵。故將污穢逼近
令人不得不出錢。名曰打抽豐。又且時節有餽送也。
放賭抽頭有常套也。囚糧有剋減也。請會借貸有巧
取也。煢煢囚犯。能飽若輩貪壑乎。必時加採訪。察實
重究。則犯人不致身家兩敗。惟是官長送人入獄甚
易。豈知種種需索。一至於此。今知其害。當必不忍輕
收人於獄矣。

除凌虐之害。獄卒之凌虐。非一言能盡。新犯進監。倘

索祚不遂。本管牢頭與衆牢頭羣來幫毆。名曰打攢
盤。夜間傾水潑濕泥地。逼令睡臥。名曰濕布衫。或將
草薦潑濕與睡。名曰濕棠薦。又索詐不遂。逼勒新犯
終夜站立不許睡臥。名曰立過夜。或私加鎖項。又名
鎖過夜。甚或將新犯兩脚吊起不得睡。名曰上高樓
或牢頭禁子串通。聳動官長。指新囚爲要緊人犯。恐
致疎虞。無肘者或稟上肘。有肘者或稟收籠。名曰雪
上霜。或以手磕撞腦額。名曰打腦答。或打其足心。名

曰打脚板。或將柏香焚燒。托言解臭。其實令新受刑者觸其香氣。瘡口流血。不得生肌。名曰薰杖瘡。新犯不肯用錢。遇其親屬送飯。至暗令散犯無食者。搶奪以絕其食。名曰請上路。種種凌虐。不可名狀。是獄囚未死於國法。先死於凌虐也。昔絳侯周勃。逮繫廷尉獄。獄吏稍侵辱之。勃予以千金。及出獄。歎曰。吾嘗將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夫以絳侯太尉之尊。一入牢籠。尚受侮辱。況於其下乎。惟在當事設法嚴禁。虛心

密訪。不時親臨點閱。抽問諸囚。有無凌虐。得其實情。重加責治。懲一警百。則此風少息。是為應死諸囚。稍延一刻之生命也。

立保甲之法。欲除獄卒之害。當分獄卒之權。法在行保甲而已。監中人犯。每十名編為一甲。自首名至十名。輪流值日者。即為甲首。週而復始。互相稽察。不許一甲中違犯禁約。亦不許坐親牢頭。禁子有需索等弊。仍懸鳴冤鑼。一面於監門首。許被害人鳴鑼稟獄。

官轉報。或於臨審時。據實親稟查究。如本甲中互相容隱不舉者。值日甲長加責。如有因而致死鳴冤人者。事發重究抵命。此法卽立舊囚可管新犯。新犯可管舊囚。牢頭不得專權肆惡。而在監者得以互相憐恤。庶棘木之下無冤憐矣。

每甲置一木牌。而書十犯姓名。背書禁約。

- 一不許賭博。以生事端。
- 一不許飲酒。以生別釁。
- 一不許代人作詞狀。以長刁風。
- 一不許串通獄卒騙詐。
- 一不許凌虐新犯。

一不許坐視凌虐容隱不報。
以上六件。如違者重責。值日甲長獄卒不舉。連坐獄官刑房不報者。究問飭條約之令。申飭該獄官吏四款。皆當畫一遵行。若有違悞。大則關係身家。小則干碍職役。不可不慎。

一禁凌虐囚犯。獄卒凌虐。本官不申報者。卽同凌虐獄卒重處。本官究問。一禁索詐人犯。獄卒索詐。而本官不申報者。卽同索詐獄卒重處。本官究問。一囚犯饑寒疾苦。卽時申報。以憑救治。獄中時加洒掃。杻械常爲拂拭。務求潔淨。以待本職。不時親點。若漫不經

心以致瘦斃者。獄卒重處。本官究革。一囚犯越獄之害。在在皆有。柵鐐墩鎖。務宜嚴密。巡視稽察。尤當勤謹。每日辰申二時。獄中官吏親坐於獄門。不許送飯。人擅自入內與囚通話。若有金刃鎗砒霜鹵毒及通風走線字扎者。卽刻拏住申報。稍有意緩。獄卒處死。本官申革究問。凡酒皆不許傳遞。亦不得故意刁難。希圖賄送。訪出併究不貸。

維風化

婦女收監之弊。婦女非犯重辟。不可輕易收監。牢頭禁卒。雜處無別。其中走線賣姦者。往往有之。是以婦人一人入監。卽未必遽有失節之事。而嫌疑之際。鄉隣共訾。里巷流傳。指爲不潔。卽至親如父母。恩愛若良人。亦難信其無染。况公姑妯娌。又可知矣。此種不白之羞。雖有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湔洗。每見婦人犯罪。不死於拘攣桎梏之時。竟死於羞慚誹笑之日。羞惡之心。變爲激烈。其不忿而生者。鮮矣。吾願爲民父母

者。皆當以此存心。凡遇婦人犯罪。非係大辟。及勘合追贓家屬。雖娼婦亦勿收監。一面稍寬。保全幾許名節。一時誤入。玷辱無限貞操。此陰施陽報中。極大關頭。不可不慎也。

詞牽婦女之弊 奸棍刁訟之人。詞內慣牽婦女。希圖增彼之羞。洩已之忿。初仕者不知其故。一或誤准。便落圈套。令良家婦女出頭露面。匍匐公庭。傷化敗俗。莫此爲甚。稍有人心者。於牽告婦女。必不濫准。卽係

上司批詞。亦必先拘男犯。詳審果與婦女有涉。方可行提。如可不拘。卽詳請開豁。勵廉恥而維風俗。所全於大體者多矣。

起解婦女之弊 凡起解婦女。須選年老樸實解差。庶無奸淫之事。如或不然。雖有親父本夫同解。彼且鎖繫兩處。男調以炊煮。婦留以伴宿。不從者。始迫之以威。繼誘之以恩。終迷之以術。豈有全節之婦耶。吾願爲民父母者。先選解差。復申嚴諭。若犯姦淫。發覺處

死。或可稍知警戒矣。

原差保管之弊。婦女到官。切不可交付原差保管。要知原差未必有坐懷不亂之剛腸。犯婦亦未必有百折不同之烈性。若付之管。乃導之淫也。須喚其親戚。押發保領。如係遠方孤獨。另選倉數間。高其垣墉。仍着官媒看守。大書告示。不許巡視之人擅自入內。倘有瞬眛之事。官媒婆一併同罪。庶可全其名節矣。

于門種完

陞堂切戒

揚州石成金天基叟刊

五不打

老不打。禮耄不刑。恤老也。謝奕令剡老翁犯法。罰酒過醉。要知老人血氣已衰。打必致命。

幼不打。禮悼不刑。慈幼也。況不教而刑。謂之虐乎。但幼童血氣未全。打必致命。且老幼不拷訊。已載律文。病不打。病者五臟受傷。血氣未平。復打則病劇必死。

衣食不繼不打如乞兒窮漢饑寒切身打後無人將
養每多致死

人打我不打或與人鬪毆而來氣猶未定或被別官
已打創猶未愈我又加打則打死之名獨坐於我。

五莫輕易打

宗室莫輕打天潢之孤示係甚大卽無名封者亦勿
輕打只啓王戒飭或請上處分。

官莫輕打卽倉廵驛遞陰醫等官亦勿輕打彼旣爲

官妻子僕從相對赧顏每多殞命况其體多脆乎

生員莫輕打因干係諸生體面有犯法者輕則行學
責戒重則申究如律彼自無詞

上司差人莫輕打非恤此輩投鼠忌器打雖理直亦
損上司體面有犯宜書犯狀密申上司彼自有處若
畏勢含忍又關葺非體矣

婦人莫輕打羞愧輕生因人恥笑多自殞命

五莫就打

人急莫就打。彼方急迫無聊。打則適速其死。
人忿莫就打。愚民自執已見。方以理直自負。打則其
忿愈甚。死亦不服。氣逆傷心。易於殞命。宜多方警喻。
待其自知理虧。雖打不怨。
人醉莫就打。俗云三宮避酒客。沉醉之人。不曉天地
寧知禮法。打亦不痛。倘醉語侵官。亦失體統。宜暫監
候酒醒。懲戒其收監。亦勿置放冷地。寒氣亦足致命。
人隨行遠路。莫就打。被打之人。若在家內。自能將息。

口筆誌自叙

世人開口之言。以及下筆之字。最能積德
利人。亦能喪德損人。全在於未言未字之
先。存心檢點。凡利人者。毅然措行。其損人
者。自加禁戒。予因將口筆戒者。畧指六
條。名曰口筆誌。意謂凡遇開口動筆。切記

而莫忘也。此種功德。不藉貨財。人人可勉。不費工夫。時時可行。事雖在於開口動筆。善已極於靡涯。不托願我同志。身體力行。獲報全福。豈止惜字一千。延壽一紀而矣。若夫引人之言字。又當急發。以種德。何可黑白不分乎。天基石成金。譏寫。

遠路隨行。日逐跋涉。辛苦文。要跟上程途。亦多致命。待其回後。數日懲之。

人跑來喘急。莫就打捉。拏人犯從遠路跑來。六脈奔騰。喘息未定。卽乘怒用刑。血逆攻心。未有不死者。宜待其喘定用刑。

五且緩打

我怒且緩打。有怒不遷。大賢者事。盛怒之下。刑必失中。待已氣平。徐加責問。誠於怒定之後。詳觀怒時之

刑未有不過者。

我醉且緩打酒能冷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卽當人亦有議當點檢強制之

我病且緩打病中用刑多帶火性不惟施之不當亦恐用刑致怒人已俱損。

我見不真且緩打事纏入手未見是非遽爾用刑倘細審本情與刑不對其曲在乙已刑甲矣知甲爲真又復刑乙不能甲刑無冤顛倒周章甚爲可笑

我不能處分且緩打遇有難處之事難犯之人必先慮其所終作何結局方好加刑若浮氣粗心先卽刑責倘終難了結反費區處曾見有打人後又陪事人者只爲從前慌張耳。

五憐不打

成寒酷暑憐不打遇甚寒酷暑令人無處躲藏擁氈圍爐散髮披襟猶不能堪此時豈忍用刑蓋彼方墮指裂膚燥筋蒸骨若復被刑勢難將息必致損命

佳晨令節憐不打如元旦冬至人人喜慶此時曲體
人願頤養天和卽有犯事亦當憐恕
人方傷心憐不打問理時如知其人或有新喪卒當
大故彼哀泣傷心正值不幸卽有應責亦宜姑恕
實頑愚戇憐不打人之愚頑癡呆乃天性生戎非責
能化惟加哀憐庶幾且格韓治與僚友共處有一卒
悍屬衆皆怒之惟韓不一顧徐曰無忿嫉於頑然有
當小懲而大成者又未可長鄉民之悍也

耕種辛苦之農夫憐不打耕田種地之人終歲胼手
胝足費盡血汗辛力以供人食最可憐憫若犯小過
姑從寬恕倘有大過減輕發落

五應打不打

尊長該打爲與卑幼訟不打嘗見尊長與卑幼訟官
亦分曲直用刑不知卑幼訟尊長尊長准自首卑幼
問干名犯義遇有此等卽尊長萬分不是亦宜寬恕
卽言語觸官亦不宜用刑人終以爲因卑幼而刑尊

長也。大闢倫理世教。至於尊長理曲。惟公惟恕。唐冥之云。此亦當稍參情理。不然尊者憑陵。卑者無訴。鬼神恫焉。

百姓該打爲與衙門人訟。不打。卽衙門人理直。百姓亦宜從寬。否則不惟我有護衙門人之名。後卽衙門人理屈。亦不敢告矣。至於情之大者。不在此例。

工役舖行該打爲修私衙。或買辦自用物。不打。卽其人十分可惡。亦姑寬恕。否則人有辭不服。謂我之心

不光明。而量不寬洪矣。

下司衙役該打爲我供應不備。接送不齊。不打。胥役作奸爲民蠹者。法應懲治。若供應接送百不齊備。亦當體悉容忍。旣驗克己之學。又存有司之面。

左右隸胥應打爲我承事不周。過誤失檢。不打。隸胥玩法爲衙門蠹者。則亟除之。若趨承末節。不以敏捷見庸。註誤小失。亦宜原情宥罪。韓魏公怒觸碎玉杯。吏夏忠靖公怒污織金賜衣。吏是吾師也。若有意嘗

我諫乃公事者。不在此例。

四莫又打

已拶莫又打。語曰十指連心肝。拶重之人。血方奔心。又復用刑。心慌血入。必致殞命。嘗見人曾受拶者。每風雨之名。叫楚不寧。爲其已傷骨也。嗟乎。均是一般皮肉。何忍心至此。

已夾莫又打。夾棍重刑。人所難受。四肢血脈。奔逸潰亂。又加刑責。豈有不死。且夾棍不列五刑。豈可輕用。

下人。以力爲食。一受夾棍。終成廢疾。決難趨食。切且憐念。人謂審強盜宜用。余謂強盜因夾招承。此心終放不下。惟多方設法。隔別細審。令其自吐真情。於心纔安。此等大刑。可以終身不用。

已打莫又打。方纔責過。又加復責。雪上加霜。痛楚倍甚。酷刑之管。每喜爲之。自得殘忍之報。

要枷莫又打。先打後枷。屈伸不便。瘡潰難調。每多致命。可待於放枷時責之。

四禁打

禁重杖打五刑輕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當中杖三。小杖五官之用刑。只見太過未見太少。若用輕杖。卽多加數杖。亦不傷生。且我見責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見數少。而不知其人已負重傷矣。禁從下打皂隸求索不遂。重打腿彎。致其斷筋而死。或打在一塊。同一被刑而死生異。則貧富不同耳。貧者何辜。令其受此。

禁捕役弔打捕役拏獲賊盜。每每私自弔打。其中多有拔扯誣害者。是無辜良民。晦遭大害。急當察禁。

禁佐貳酷打佐貳首領雜職。不過發比錢糧欠戶。批查口角小忿。卽或有過應責者。亦止五板十板。以見蒲鞭示辱而已。其大板大枷夾棍重刑。原不許雜職私置。卽正卽官亦止備一二副。以候不常取用。如各衙遇不得已之事。情真罪當應用者。須備叙情由。赴堂稟請可否。凡不情賄囑案件。自知收斂矣。蓋正印

